**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有色地勘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一、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号）的规定，我局工作职责主要有：

　　1、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测绘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国家和省矿产资源统一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局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地质矿产勘查规划；制定本局地质勘查、矿业开发和其他产业经营等年度计划。

　　2、组织指导有色地质找矿队伍完成国家、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任务及有色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任务，参与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地质找矿的开发利用及合理保护。为国家和省提供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所需的基础信息资料。

　　3、负责提供湖南省有色、贵金属矿山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资源开发信息；组织指导所属地勘单位面向国内外市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和其他产业经营活动，促进有色地勘事业稳步、快速发展。

　　4、管理本局有色地勘经费和其他来源经费;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监管本局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并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5、统一管理原中央在湘的有色地质勘查单位，指导其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地质勘单位实行企业化经营；拟定本局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有色地勘单位开展多种经营和服务创收。

　　6、负责本局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本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工作；指导本局系统职工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7、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局本级

　　2、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3、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总队

　　4、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工程地质总队

　　5、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四队

　　6、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

　　7、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五队

　　8、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

　　9、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10、湖南省有色地质医院

　　11、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矿业研究信息中心

　　12、湖南省有色地质工程测试研究中心

**二、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55808.32万元，比2017年度决算数 43301.92万元增加了12506.4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和经营收入相对增加）；2018年度总支出55293.51万元，比2017年度决算数44020.47万元增加了11273.04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相对增加）。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580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238.56万元，占73.89%；事业收入268.64万元，占0.48%；经营收入14241.12万元，占25.52%；其他收入60.00万元，占0.11%。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529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58.65万元，占69.01%；项目支出2765.85万元，占5.00%；经营支出14369.01万元，占25.99%。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1238.56万元，比2017年度决算数31287.12万元增加了9951.44万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632.26万元，比2017年度决算数32784.87万元增加了7847.3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的财政拨款增加）。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632.26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32784.87万元增加了7847.39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63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192.11万元，占0.47%；科学技术（类）支出1.06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02.02万元，占10.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340.02万元，占5.76%；农林水支出35.89万元，占0.09%；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30382.12万元，占74.77%；国土海洋气象（类）等支出1055.45万元，占2.59%；住房保障（类）支出2385.79万元，占5.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7.80万元，占0.34%。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632.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6247.49万元增加35.63%。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37897.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4092.94万元增加57%；项目支出决算数2734.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7.58万元增加2627.13万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的预算指标，追加的项目主要是基本工资提标、驻长外绩效工资提标、绩效考核奖金、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地勘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地质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综治奖补助资金等。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2.1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98.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绩效考核奖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03.0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年初预算为616.25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18年地勘项目相关经费。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09.82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2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节约了“三公经费”及其他一般公用经费。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有色金属勘探和采选（项）。年初预算为15495.71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1.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地勘发展专项资金。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74.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18年综治奖、基本工资提标和驻长外绩效工资等。

（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地质矿产与环境调查（项）、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均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4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了地质项目专项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478.7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907.08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137.80万元，为增加的绩效奖。

（1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项）。决算数为1685.77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决算数为1.06万元，为增加的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项），年初预算为0，决算数为35.89万元，为追加的地质项目支出。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97.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083.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813.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8.87万元，支出决算为255.03万元，完成预算的79.97%，“三公”经费节约63.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9.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1.82万元，完成预算的93.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3.41万元，完成预算的65.22%。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 64.75万元，下降20.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2017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度减少了13.11万元，下降了9.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度减少了51.63万，下降了33.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积极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完善配套制度，规范接待管理，尽量压缩机关“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与公务出国费支出相关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4人次。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运行维护方面支出，年末车辆保有量35台。与公务接待支出相关的公务接待1940批次，16128人次。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682.14万元，比2017年减少65.39万元，下降10.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缩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我局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4.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2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8年，我局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把创新引领开放崛起体现在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通过科学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确保了职工队伍的稳定，职能工作正常开展，重点工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底子薄、包袱重、历史遗留问题多；预算的管理和编制还需进一步加强；事业经营规模小、利润薄、积累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为： 进一步加强财务和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强化部门预算支出，提高预算执行力；进一步细化预算管理，特别是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要加强监督，不定期对全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各项工作的引领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事业单位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程度，优化完善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探索绩效与评先挂钩，与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挂钩，促进绩效考评工作的良性发展。

**四、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

　　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